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8 号

罪犯陈代春，男，1980年10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8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代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至2042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

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2021年11月2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09执32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云09刑初字148号刑事判决中第二项“并处没收陈代春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74.02元，账户余额759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代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